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351,444.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43,052,847.87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51,404,292.02 元。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各项工作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独立董事宋晏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认为：对拟投资公司业务模式了解不足，投资回报有待进一步考察了解。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